

# 臺灣近代初期史的研究與問題 (註一)

翁佳音

## 目次

- 一、一個卑微的宣言
- 二、近代初期臺灣史的研究遺產
- 三、荷蘭時代臺灣史若干待克服的問題
- 四、結語

### 一、一個卑微的宣言

學界有關荷蘭、西班牙，乃至明鄭時代的臺灣早期史研究，持平而論，比起清代、日治時代以及戰後的研究，可謂是處於已開發的階段，並非如一般人所想像的，仍為學術的處女地。關於這些研究之遺產，早已有多篇整理與回顧的論文（註二），我不再作重複。最近幾年，懂得荷、西語言的國內外青壯學者，投入臺灣早期史的研究，有越來越多的趨勢，此誠為可喜之現象。但另一方面，前行輩因種種緣故而遺留之若干迄今未解決的難題，仍所在多有。後繼者往往未能留心注意，又惹出另一波無謂的混淆，多於問題的解決。緣此，本文想以個人研究經驗，從另外一個角度提出今後應正視的課題。

首先要提出值得面對的，是有關臺灣早期史的歷史分期問題。

鑑於荷、西，以及明鄭統治臺灣的時間，即一六二二年至一六八三年，前後才四十一年，若照目前的政權斷代分期法，去研究、敘述這段短暫的歷史，只會讓人覺得「外來政權」頻繁更替，臺灣歷史因統治者的去來而不斷呈現撕裂。如此一來，不但容易讓人弄清楚「朝代」間的對峙與關係（註三），從而也忘卻思考臺灣民間歷史整體性與連續性的一面。為解開這種困境，我認為可從世界史的觀點，把荷、西佔領臺灣前後，以及明鄭、清初的十六、七世紀歷史，都視為屬於近代初期（Early modern）的一個環節。用這個角度來看臺灣早期史，不僅可與世界近代初期以來的東西方交會網絡密切聯繫，也可與清代以後的臺灣社會形成與臺灣發展，進行有機、長期性的關連（註四）。

### 二、近代初期臺灣史的研究遺產

換句話說，對於今後的研究，以及培養年輕研究者的教學設計上，我認為理想上最好不要再劃分為荷蘭時代、西班牙時代與明鄭時代。因為劃分時代後，各自獨立研究的結果，固然可讓研究更邁向專門化與深層化，卻很容易使研究者劃地自限，疏於躬身檢閱其他「朝代」的史料，而於不識不知中，使臺灣近代初期的歷史肢離瓦解，歷史的連續性隱晦難見。

但無可否認，有關臺灣近代初期的史料，在數量上仍以



荷蘭人所留存者佔最多。因此，近代臺灣初期史的研究，說成是以研究荷蘭統治時代為主幹也並不誇張。持平而論，比起其他時代，荷蘭人統治時代可說係處於已開發的研究嚮範。姑不論荷蘭語方面的成果，大家所熟悉的英、日、中語文資料與研究，早自蘇格蘭基督教長老會的甘為霖牧師（Rev. W. Campbell）以來，歷經日本的村上直次郎、岩生成一、中村孝志、永積洋子，以及荷蘭包樂史（Leonard Blussé）、胡月涵（J. Huber），乃至中國楊彥杰等外國學者的研究、整理；復有國人曹永和與江樹生兩教授，特別是後者（註五），在不佳的條件中，長年孜孜不倦，致力於研究，已替後繼研究者奠定了相當雄厚的礎石。

### 三、荷蘭時代臺灣史若干待克服的問題

作為後繼研究者之一的我，在感謝與繼承先行輩的步伐中，當然也能體會包括荷蘭時代在內的臺灣近代初期史，仍有一些亟待克服的基本技術問題，這些問題，我認為可從如下幾個方面說起。

對有心進入臺灣近代初期史的研究者，首先要面臨的，不用說當然是繁瑣資料的語言問題（註六）。其中，要研究荷蘭時代，必須花時間去學習當時的荷蘭語，往往令人望之卻步。事實上，以個人經驗而言，我也得承認，目前我閱讀荷蘭未出版檔案所花費的時間，比以前讀清代故宮檔案或日治時代的公文類纂時，還來得多，還來得艱難數倍。

不過，我卻認為語言尚屬次要問題。首先要澄清的是，一般人以為很難懂的十七世紀「古」荷蘭文，其實是現代荷蘭標準語的前身。嚴格來說，真正難讀的「古文」，是中古

世紀之荷蘭文（註七）。至於我個人的艱難經驗，其實有部分是來自檔案的微卷難以判讀，往往單字中若有一兩個字，或單字中的字母不清楚，整個句子的斟酌便要耗費數天工夫，不像中日文可依前後文脈來判斷。另外一部分難題，則出現在下面將要討論的問題。所以，我認為資料的語言並不是主要困難，甚至有時候我極端認為：不諳荷蘭語的研究者所寫的近代初期史論文，未必比熟悉者還差。更何況，在可預見的最近期間，荷語的主要檔案與資料，將在國外陸續被譯成中、英文，而在國內出版。

#### （一）檔案譯文與傳抄的考訂

比語言問題還嚴重的，應該是檔案的翻譯與傳抄仍未經仔細考訂的問題。目前研究者使用的荷蘭時代資料，絕大部分是英譯、日譯，甚至用中文再轉譯的文獻。在這重譯的過程中，不小心誤譯之處，在所難免，若不稍加考訂，往往會影響臺灣史的研究。我姑舉幾例，以證並非危言聳聽。例如最近仍有研究者引用一六三二年西班牙神父的報告，其中有「里族附近遠處開闊，近有大湖水」之日文譯文，以為這是指臺北市的「內湖」（註八）。甚而有人望文生義，以為數百年前「內湖」為「大湖」區域。其實這是誤譯，西班牙原文是指該地為氾濫平原（註九）。但一句的誤譯，卻造成後人的錯誤史地解釋。

第二例，是與荷蘭改革宗教會牧師的金錢借貸與支出有關資料。其中一段，稱賀拉夫（D. Gravius）牧師先預支款項購牛隻，再轉賣給蕭壠社番從事耕種。公司方面在該牧師之請求下，知道其買賣牛隻負有風險，又以此舉符合公司



獎勵原住民耕種之政策，故無息貸借牧師金錢云云（註一〇）。可是，由於有關英、日文譯得並不是很妥當（註一一），竟使後來研究者據之證明牧師從中賺得鉅額利益（殖民帝國政教勾結！）（註一二）。又，他處有一句荷蘭原文是：「Item aen den *barbier voor plaisterdoek*」（註一三），其中「*Barbier*」一字，有被譯成向「理髮師」購買藥膏繃帶者，讀來相當奇怪（註一四）。此外，荷蘭人佔領北臺之後，有位長住雞籠的日本人喜左衛門曾留下有關北臺原住民資料的口供，亦曾被誤譯過（註一五）。這些誤譯，雖或為無法避免的小問題，但有時卻會影響到史實的建立與歷史的解釋，忽視不得。

翻譯問題之外，檔案傳抄過程中出現差錯，往往也會影響到研究。例如，《巴達維亞城日記》中，曾將「南坎 *Lamcam*」誤抄成「*Camcam*」（註一六），甘為霖的《荷蘭統治時代的臺灣》中，亦將「麻里麻崙（*Varvorolang*）誤抄為「虎尾」（*Favorlang*）」（註一七）等，都會造成研究上的困擾。此外，《臺灣日記》中，地名或社名被誤抄之例亦甚多，我隨手舉幾個例子：

「*Lacjenuy*（鹿耳門）一名 *Baja*」（註一八），經參校前後檔案，可知「*Baja*」是「*Caja*」的誤抄；進而「*Bouton*」一字，是 *Coulon*（龜崙）之誤寫（註一九），如果將龜崙社社名在《日記》中被誤抄之處逐一校正，則有關該社的資料還不在少數。又如臺北平原的塔塔悠（*Catayo*）社，此社的社名有時也被誤抄成「*Cattia*」與「*Catuya*」（註二〇）。研究者若不肯花一點時間去注意檔案社名等誤抄問題，無疑會漏掉不少相關的資料。

類似的例子簡直不勝枚舉，這些都是亟待克服的問題。就我個人經驗，我花在上述問題的考訂上，幾乎佔去三分之二以上的研究時間。連帶地，也使我不敢輕易撰寫目前流行的學術論文。我常常覺得，檔案資料的考訂、翻譯與註解，所費之心神絕不遜於論文的撰寫，亦非一般研究者所願意，甚至是有能力去進行的工作。畢竟，寫「學術論文」時，對於自己看不懂的史料，猶可避開不顧；而且檔案的譯註考訂工作，在現行的學術體制內頗受忽視，事倍之後，甚至無功（*credit*）可言。凡此種種，無一不令有心者因顧及現實，不肯犧牲為人作嫁。如何克服這種研究體制的困境，是值得正視的問題。

## （二）研究的本土化：地名與番社名的比定

接下來，可能也是最困難的問題，在於如何使荷蘭與西班牙文獻「本土化」，以便與明、清官私史料或民間傳說相互銜接起來。這裡所說的「本土化」，並非迎流行而舞。本文所主張「本土化」，正是要面對第一個問題：荷、西文獻中，被羅馬字拼音、帶有異國風味的地名、番社名與人名，到底是指臺灣何地、何人？這是長久以來被著名研究者視為最重要，並呼籲後繼研究者應該要深入考訂的課題（註二一）。不過，多年過去了，似乎甚少研究者能瞭解與實行此緊要的課題。

或許用實際例子來說明，比較能讓讀者明瞭此問題的重要性。《巴達維亞城日記》的中譯本裡，有如下一段有關鄭成功與臺灣的資料：

在 *Formosa* 之國姓爺軍之形勢，猶同我們亦極不



良。至 *Davides* 及附近 *Taurinus* 諸村先住民，曾擊破約九百人之武裝中國人，迄今仍不許中國人一人進入該地方。據自淡水來大員之少尉，*Lypach* 談及：分載中國人一千四百人開往淡水之帆船五艘，抵 *Toccodol* 要求其移交，但 *Kama-chait* 與 *Toccodol* 之眾人立將他們打退。此等中國人攜伴有 *Provincia* 之俘虜……農夫大部份受國姓爺之苦，能享受其勞動及土地所有權之利益者甚少。舊來之中國居住民對荷蘭人之負債，則被迫返債於國姓爺。他似於 *Laco* 之妻手下發現有金二十枚、及銀十三箱，以致認為他們之間必有金錢，而捕有身分者之妻。又，*Sacco* 之女，最初即被納入側室之一人，原稅關書記 *Hisia*，因去年三月初道出其計畫者，致因而被殺。多數中國人唯恐其暴虐，致猶疑躊躇訪問其 *Formosa* 友人（註二二）……。

平情而論，這段中譯相當貼近日譯文與荷語原文。但我相信大部分人閱讀這段明明發生於臺灣本土的重大事件時，一定會覺得彷彿是看外國書、在讀外國史地，事不關己。可是，如果把上引資料的地名、人名「本土化」後（註二三），讀者恐怕會有原來的會心一笑：

國姓爺在臺灣島的情形，與我們一樣十分惡劣。大肚與附近至鹿港一帶的番社，可能擊敗了九百名左右的武裝中國人，迄今仍不准中國人到那裡。從淡水回大員的李八賀少尉報告說：有五艘帆船搭載一千四百名的中國人前往淡水，在中港地方靠岸，在

那裡要求他投降，但為大肚及中港社番一舉殺退。……大部分農民深受他（指國姓爺，下同）的壓榨，殊少能享受其勞力所得，並且無法擁有全部的土地所有權。（以前就住在臺灣的）舊中國人居民得將欠荷蘭人的款項繳交給他；他把大戶人家的婦人與孩子拘禁起來，因為他認為他們仍藏有金錢，就如他從六哥的婦人那裡發現二十錠金子與十三箱銀子一樣；三哥的女兒，他一來時就把她納入自己的妾群中。喜舍，原稅關文書，他殺了，因為此人在去年三月第一個向我們（荷蘭人）揭露一些有關這次（攻臺）的計畫。有些住在中國的人，由於害怕他的苛政，不敢來臺探訪親友……。

經過如此的「本土化」翻譯，不是更能清楚顯現當年政權鼎革之際，在哪裡發生了什麼事麼？吾人除可藉此窺知鄭成功在「光復」臺灣時，其實並非全臺漢人皆「簞食迎王師」外，同時亦可由此得知：中部的原住民——大肚、大甲等社，自明鄭至清初之間，都一直在反抗外來政權的事實。歷史有她連續性的一面，卻往往因研究者欠缺本土化的處理，而等閒旁置，致使臺灣歷史常因政治「斷代」而被割裂。

### （三）研究的本土化：名詞的翻譯問題

另一個亟待克服的，就是西文名詞正確逐譯問題。讀過荷、西時代臺灣史相關文章的人，想必都會被度量衡（如幣制、土地面積及距離等）名詞為撰文者肆意翻譯而弄得暈頭轉向（註二四）。除此之外，如「*Lankin*」、「*Pansie*」、「*Samsoe*」、「*Oenij*」，以及「*Ooboy*」等，則「當時



百姓都曉得者，有今時老師宿儒之所不曉（註二五）的尋常名詞，迄今仍未得到國內「老師宿儒」的研究人員重新正視與整理，致使荷、西時代的臺灣史，充斥著怪異難解的中文詞彙。

其中，就有一個古怪難讀的名詞：「畏獵」。如所週知，獵鹿與鹿皮貿易是荷治時代的重要歷史事象。當時，荷蘭東印度公司向獵鹿的漢人，分成「in stricken」與「in cuilen」兩種獵法課稅（註二六）。這兩種獵鹿稅，中文一般譯成「畏獵、陷阱獵稅收」。比較奇怪的是「strik（繩套、圈套）」一字，在一開始被日文翻譯成「畏（わな）」後，後來的中譯文幾乎都是採用此字。「畏」一字，在日文裡是指捕獸的「（繩）圈套」，但在中文意思裡，卻可以指「鹿畏」，意即捕鹿之網。那麼，荷蘭時代的捕鹿，除陷阱之外，到底是使用繩套，或者是網子呢（註二七）？這牽涉到當時臺灣的捕鹿人數與組織，可惜迄今為止，似乎仍很少研究者正視因名詞誤譯所引發的問題。

正由於長期以來，外文名詞正確中譯的問題被視為枝節小事，許多似是似非的歷史敘述便在無形中滋長著。最近，國內著名的聯經出版社即將刊行一本譯註荷蘭檔案的專書，該書將巴達維亞城總督每年有關東印度地區的《一般報告（Generale missieven）》，抽出臺灣部分進行譯註。作者花費多年功夫，從原檔中抄譯出被荷蘭殖民史史家省略刊行的部分，並配合其他史料註解。我對此書的評價很高，而且相信此書在國內出版，對臺灣史研究的貢獻相當大。但是另一方面，該書中也無法避免地出現我所提出的猶待克服之問題。譬如，書中有這麼一段與名詞有關的翻譯（註二八）：

地方管理委員會已經更換並舉行新的選舉，以及對農田和畜牧用的草地的防衛所下達的命令……我們准許福島孤兒管理人員的請求，……從一般收入中抽出五十里耳援助孤兒院，……。

我雖未核對荷文原檔，卻職業性地認為，如此翻譯可能會引發一些不必要的歷史推論。這段譯文似會教人推想荷蘭時代有個「地方管理委員會」的行政機構（註二九）；進而讓人認為當時的農田與牧場需要防衛（為了防範生番？）（註三〇）。更令人側目的是：荷蘭人還設立了「孤兒院」的社會慈善機構。

特別是「孤兒院」的翻譯，竟可使吾人藉此推想當時荷蘭人在臺因故死亡而遺下孤兒，似乎有一定的數目，因此才會有孤兒院的建立。然而，當時臺灣的歐洲白人婦女極少，這是否暗示著不少荷蘭人娶原住民為妻？這麼一來，「安平追想曲」中「紅毛後裔」傳說之真實性，豈不因此而大為增加？如若不然，是否意味著荷蘭統治期間，因「德政」而設立收容寡孤獨的慈善機構？進一步，當我們讀到一六六二年初，被史家譽為「尊重生命，理性踏實的決決風度」的鄭成功，在迫使荷蘭人開城求和的談判過程中，竟連這種慈悲事業的「孤兒院」款項，也要「全部扣留，分毫不願失去」（註三一），這不是對「民族英雄」的形象很有負面的影響？

所以，表面看起來是雞毛蒜皮、雞蛋挑骨頭的名詞翻譯小事，其實牽連到荷、西資料的一字一詞之翻譯，對臺灣近代初期歷史的理解，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有時失之毫厘，差之千里，因此不能不謹慎（註三二）！討論至此，我不禁羨



慕起日本學界的同行。他們在有關單位的資助下，長久以來從事荷蘭《長崎日記》的譯註；永積洋子先生獲得文部省的經費，從當時的檔案中，逐年整理出進出口貨物的名單與數量，以及貨品的荷、漢、日名詞對照譯名（註三三）。凡此，均常使我徘徊數日甚或數月，方得名詞正解的我，於公於私均豔羨不已。

#### （四）制度與運作的問題

與上述問題連帶有關的是，荷蘭殖民統治的制度與運作，在研究或譯註之時，亦應特別注意。上舉《一般報告》臺灣部分譯註書中，除前引的「地方管理委員會」一詞，應係誤解殖民地政治制度外，另有一段與北部臺灣有關的史料，云（註三四）：

……位於二林河岸、離公司砲台五荷里的武溜灣（Pinnorouan）村社居民殘酷地將兩名荷蘭翻譯：……殺害，……。二人本是被派出調查該社居民為何數日前將其村社點燃燒毀。……他曾強迫已婚或未婚女子與其同室；……經評議會決定，上述給爾得庫率領七十名士兵，由兩名軍士領隊，乘坐平底船沿河而上前往武溜灣……。

姑不論論文是否正確，若依我所主張的「本土化」立場，或許可以這麼翻譯（註三五）：

……位於淡水河（河岸），離公司城砦（即紅毛城）約五荷里的武勝灣社番逞兇，戕害了兩位荷蘭人通事，該兩名通事前此被派往調查當地社番為何數日前放火焚燒自己的番社……。他曾與他們（即武

勝灣社）已婚及未婚婦女有肉體關係；……上述的給爾得庫經（雞籠）會議之決議，派遣七〇名士兵，由兩位隊長指揮，搭乘好望號小桅船沿河前往武勝灣社……。

兩種譯文中的「城砦」、「評議會」、「議會」等名詞，又牽涉到荷蘭人在臺灣的行政制度問題。如果稍微疏忽，不必要的誤會便因此而生。例如，第一種譯文，會讓人誤會出兵懲罰武勝灣社的命令，是由臺南的「評議會」所下達。如此一來，似乎當時荷蘭在殖民地的「中央集權」甚為完備，並且軍令動員迅速。然而，這又與當時荷蘭十分重視議會制有相違之處。

或許是一些研究者未能重視政治制度與運作的問題，因此在此翻譯或引用荷文資料時，一不小心即將歷史過程弄亂，有時候甚至會將建議性的意見誤以為是已經施行的事實。「漢人人頭稅」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目前的研究，大抵認為荷蘭人自一六二九年以來，就開始向在臺漢人徵收人頭稅，而且，「一六三五年，隨著漢人渡往臺灣日漸增多，荷蘭人向移民徵收的人頭稅是每月二分之一里爾。一六三九年則課以每月四分之一里爾」（註三六）。似乎在一六四〇年之前，漢人人頭稅的徵收已行之有年。

但，奇怪的是，荷蘭文獻中並沒有一六四〇年以前的人頭稅數據資料。經我追蹤此說的來源後，才知這種觀點，是根據中村孝志教授的《地場諸稅》研究成果而來（註三七）。倘細看中村教授所引用的《一般報告》，可以發現巴達維亞城總督報告的原文主旨，在於（註三八）：

一六三六年一月的報告云：故可漸次向漢人每月徵



收半鎊左右的小額人頭稅 (soo soude men deselve vooreerst ende allengskens op enn cleen hooftgelt connen setten van een halve reael ofte daeromtrent ter maent) ; 一六三八年 ; 又建議日後得向漢人課些許人頭稅，以補充守備費之用 (t'Sijner tijt sal wel op enn gering hooftgelt dienen geleth tot soulagement van't garnisoens onkosten.)。

亦即上引《一般報告》所載的資料，只是巴城總督的建議，不能視為已經實行的行政命令。正因如此，一六三九年的總督報告中，又提到臺灣長官朴特曼 (Putmans) 反對向在臺的漢人課稅，然而，總督及評議會在此時已決議，堅持向漢人徵收每月四分之一鎊的人頭稅 (註三九)。換句話說，在注重各級議會制權限的十七世紀荷蘭時代，至少在一六三九年之前，巴城總督與臺灣長官，對於向漢人課徵人頭稅一事，兩者之間仍存歧見。前此總督報告中所云，係屬建議性而非強制命令，臺灣長官與評議會卻反對實行。但一六三九年巴城當局堅決通過課稅後，翌年，即一六四〇年，臺灣評議會終於通過議決，而於九月正式實施向漢人課徵人頭稅 (註四〇)。

#### 四、結語

由上所申論，可見荷蘭人乃至西班牙人在臺灣的統治制度與運作情形，仍然是今後研究者必須面對與克服的問題。否則，失去制度架構，乃至於缺乏本土化文獻考訂手續的近代臺灣初期史論述，往往會造成以訛傳訛，甚至弄亂歷史事

實的後果。後繼的研究者若未能正視本文所提出的課題，進而謀求解決之道，則這樣的歷史研究，到頭來似乎會淪為研究者自身舞文弄墨的場所 (炫耀一些外文詞彙)，對歷史的重建恐怕於事無補，這應該不是一般納稅國民所需要的「歷史」。

#### [註釋]

註一：本文係從筆者最近出版《大臺北古地圖考釋》(臺北：臺北縣立文化中心，一九九八)一書中的前言，略加更動、改寫而成。

註二：有關近代初期臺灣史的研究，可參見：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思與言》二十三卷一期，(一九八六)，頁三一—一七；荷蘭時代的研究，參見曹永和，〈荷蘭時期臺灣史料介紹〉，收於《臺灣史與臺灣史料》(臺北：自立晚報，一九九三)，頁一一—二一；西班牙的資料與研究，參見：鮑曉歐 (José E. Borao)，'Spanish Sources for History of Taiwan'，In：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主編，〈臺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一九九四)，頁三七—四七；明鄭時代，參見石萬壽，〈明鄭時期研究的回顧與展望〉《臺灣風物》三十九卷四期 (一九八九)；長崎鄭成功與同時代史研究會，〈鄭成功生誕三七〇年：鄭成功與同時代史研究：目錄·解說·展望〉(東京：長崎鄭成功與同時代史研究會，一九九四)。

註三：例如：一六二六年至一六四二年之間，荷蘭與西班牙各據臺灣南北部；一六六二年之後，明鄭驅逐荷蘭，但一六六四年至一六六八年之間，又另形成明鄭與荷蘭各據南北的雙元政權。



註四：請參見：翁佳音，〈十七世紀的福佬海商〉，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第七屆中國海洋發展史國際研討會」論文，一九九七。

註五：我認為江先生是第一位真正大量運用荷蘭原檔研究臺灣史的國人。

註六：曹永和，〈臺灣早期歷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頁十五。

註七：B. C. Donaldson, *Dutch, A Linguistic History of Holland and Belgium*.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1983), p. 106 ff; Jan W. de Vries et al, *het verhaal van een taal: negen eeuwen Nederlands*. (Amsterdam: Prometheus, 1994).

註八：參見：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一九九六），頁七。

註九：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二章。

註一〇：Grothe, J. A.,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Utrecht: C. van Bentum, 1887), vols. 4. pp. 95—96. 順便提醒一下，由此資料可見，南部的西拉雅族在荷蘭統治末期，已經懂得用牛來耕種了。並參見：杜正勝編纂，〈景印解說番社采風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九八），〈題解〉，頁二九、三六。

註一一：W.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1903), pp. 248—249. 中村孝志（北叟譯），〈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收於《臺灣經濟史初集》（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一九五四），頁六十。

註一二：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江西：江西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二），頁一七八。又，該書實為九〇年代最傑出的荷蘭

時代臺灣史綜合研究著作，雖然在本文中列舉該書不少錯處，究其根底，往往是前行代所犯的錯誤，而楊先生沿襲下來。

註一三：Grothe, J. A., *Archief voor de Geschiedenis der Oude Hollandsche Zending*. (1886), vols. 3, p. 176. 該句意即：「購藥膏繃帶支付外科醫生一匹印花布」。

註一四：村上直次郎譯注：中村孝志校注，〈バタビア城日誌2〉（東京：平凡社，一九七五），頁三九四。按，在當時「外科醫生」的地位與理髮師地位同等，故「Barbier」一字，同時指外科醫生與理髮師，但在這裡是指外科醫生。W. Campbell, *Op cit.* p. 169 是譯對了，但他也有譯錯之處，見：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第三卷第一期，（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一九九六），頁二四，注六六。

註一五：如：岩生成一，〈續南洋日本町の研究〉（東京：岩波書店，一九八七），頁四七二：有譯「兒子已結婚」，原文是「已經死亡」；又，頁四七五：「住民……銃撃に巧みであるので、彼等は忽ち森林中に隠れてしまふ」，原文是「seer vervaert voor schietgeweer」(DZ II, p. 54—55)，意為「住民非常害怕砲擊」。

註一六：翁佳音，〈被遺忘的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臺灣風物》，四十二卷四期，（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一九九二），頁一七六。

註一七：W. Campbell, *Op cit.*, p. 164. Grothe, *Op cit.*, deel 3, p. 167. 作「Vavorolang」。誤抄之後，會變成臺灣中部的虎尾（Favorlang）番社，與屏東的 Tapouliang（大木連）發生番社流血衝突之事，這麼一來，就變成原住民之間有長距離的遠征之舉了。



註一八·DZIII, p. 362。

註一九·DZIII, p. 336。

註二〇·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二章。

註二一·J. Wills, 'The Dutch period in Taiwan History: A Preliminary survey.' Manuscript, 1972. 中村孝志，〈オランダの時代臺灣番の社戸口表について〉《南方文化》二〇（一九九三，一一），頁一七四。

註二二·參見：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 第三冊〉（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一九九〇），頁三二〇—三二二。日譯文，參見：村上直次郎譯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3〉，頁三二一—三二四。

註二三·J. A. van der Chijs ed.,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Anno 1661.* ('s Hage: M. Nijhoff, 1889), p. 519. 我的翻譯中，有關「Daridaes」、「Taurinap」以及「Kamachat」的地名考訂，請參見拙作：〈被遺忘的原住民史—Quata（大肚番王）初考〉；至於「Toccodol」的考訂，請參見：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七章。

註二四·如「real」、「florijn」、「rijksdaalder」、「picul」、「maas」、「gantang」以及「morgen」、「mile」的錢幣、重量與地積、距離等單位，譯名混亂，換算亦混淆不消。我曾見過有研究者在文章中分別有：「銀」、「荷蘭銀元」、「荷蘭銀幣」、「獅像銀」以及「里耳現金」等很奇怪的名詞。據我的瞭解，其實這些都是荷蘭的貨幣種類，有一定的換算比率，像「里耳現金」的「現金」原文是「payement」，是指荷蘭一種舊貨幣。又如容積單位的「桶」，可參見：〈大臺北古地圖考釋〉第五章所舉被研究者弄

亂之例。

註二五·語出朱熹《語類》卷七八。

註二六·村上直次郎譯注，〈バタヴィア城日誌2〉，頁四〇四—四〇九。Campbell, *Op. cit.*, p. 174—176. Grothe, *Op. cit.*, vol. 3, 185—188。

註二七·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二〇二有云：「在荷蘭文獻中，常提到漢人『用罌』捕鹿。『罌』即大網，就是說用張網的辦法將鹿捕獲」。其實，「strik」原意就是捕鳥獸的繩套，荷蘭資料亦可見這種捕法，每次只能捉到一隻鹿，故絕對不是張網捕鹿，參見：江樹生，〈梅花鹿與臺灣早期歷史關係之研究〉《臺灣梅花鹿復育之研究報告》，七十三年度報告（屏東：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一九八四）頁四五一—四六。

註二八·Cheng Shao-gang (程紹剛) · *De VO C en Formosa, 1624—1662. Een vergeten geschiedenis*, vol. 1, (荷蘭萊頓大學博士論文，尚未出版，一九九六) 頁四三三。作者為中國人，留學荷蘭多年，荷蘭文造詣極深。他的博士在學位口試時，口試委員甚至稱讚說：「看十七世紀的原荷蘭文有時還不見得能懂得，讀了他的中譯文才知道文章大意」，評價之高由此可見。我非常同意這樣的讚賞，並且鼎力支持外文文獻的翻譯，尤其是古典史料的譯註工作。就我個人經驗，譯註工作的艱深程度，往往不下於撰寫專題論文，作為學位、升等的著作，其實當之無愧。作者的博士論文雖尚未出版，但國內早已流傳影印本，且有學術界人士逕行引用。

註二九·荷蘭統治臺灣政治整備時期，有五個行政機構：全島評議會 (Rade van Formosa)、司法裁判議會 (Rade van Justitie)、市參議會 (Reet van Schepen)、遺產管理議會 (Raadt van Weesmeesteren)、婚姻事務委員會 (



Commissarissen van Houwelijcx saecken)。上引的「地方管理委員會」，實即指這五個行政機構。

註三〇：就我所知，前引譯文所謂農田、牧地之「防衛」，可能是指在田園、牧地分界之處插植木條、樹竹，用以防範牛隻或鹿群等踐踏農田之事。因為當時荷蘭公司鼓勵漢人與原住民從事墾耕，並大力培育牛隻，如此一來，常發生牛隻踐踏播種後的田地等糾紛，因此大員的統治者才會發佈有關的命令。

註三一：見江樹生，《鄭成功和荷蘭人在臺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臺北：漢聲雜誌社，一九九二）頁六一—七二。

註三二：「孤兒院管理人」、「孤兒院」，荷語原文是「Weesmeester」、「Weeskamer」。如果我的理解無誤，上述的「Weesmeester」、「Weeskamer」，應該不能照字面翻譯，它們原本是歐洲、荷蘭國內及東印度公司的一種制度，類似「遺產管理局」的機構。參見：D. G. Stibbe, *Encyclopaedie van Nederlandsch-Indië*, ('s-Gravenhage, 1921), pp. 735—736。

註三三：永積洋子編，《唐船輸入品數量一覽一六三七—一八三三》（東京：創文社，一九八七）。

註三四：Cheng Shao-gang (程紹剛)，*Op cit.*, p. 393。去（一九九七）年年底作者訪臺，已經接受我的建議修正，並惠允我提出來討論。本文以程先生的兩段譯文為例，用意不在於顯示誰譯得比較好——他當然譯得比我好得多了——而是用來強調「本土化」譯註的作業值得今後特別注意。

註三五：原文見：W. Ph. Coolhaas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el II, pp. 608—609

註三六：楊彥杰，《荷據時代臺灣史》，頁二二二。可是，有意思的

是，作者在同書的一六一頁卻又說：「但一六四〇年九月一日，荷蘭人開始徵收人頭稅」，似乎未完成歷史敘述的辯證統合。

註三七：中村孝志著（吳密察，翁佳音編），《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鄉，一九九八），頁二八四—二八五。

註三八：W. Ph. Coolhaas ed.,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 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l. 1, 1610—1638, ('s-Gravenhage: 1960), p. 521, 708. 我的譯文中，為何會把「real」（一般譯為「里爾」，「里耳」，莫衷一是）翻譯成「鋪」，我有另文解釋，這裡暫時割愛。

註三九：VOC 1129, fol. 108r-108v.

註四〇：Chijs J.A. van der ed.,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vant passerende daer ter plaetse als over geheel Nederlands-India*. Anno 1640-1641. ('s Hage: M. Nijhoff, 1887), p. 113. 村上直次郎譯注，《バタイア城日誌》，頁三〇。



作者簡介

姓名：翁佳音

籍貫：彰化二水

經歷：現任職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